

# 2020年,安徽人均预期寿命将超77岁

##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回升至2.0左右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从2010年的75.1岁  
提高到2015年的76.4岁  
到2020年  
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

跨省流出人口出现回流现象  
流动人口中流向省外的人数占比  
下降到2015年的67.04%



2032年,我省人口将达到峰值  
据测算全省户籍总人口  
将接近7400万左右

2021年以后老龄化  
增速将明显加快



预计2030年全省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

医疗卫生  
和基础教育面临压力



家庭对外部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空巢家庭、留守家庭、单亲家庭  
等非传统家庭的大量出现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回升至2.0左右  
人口红利持续释放  
劳动力资源继续增加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安徽省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公布。根据规划,到2020年,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回升至2.0左右,全省户籍人口7200万人左右,常住人口达6400万。 ■ 记者 祝亮

### 现状

#### 安徽人寿命5年增加1.3岁

据悉,“十二五”时期,我省总和生育率1.7左右,常住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为7.27‰。五年累计出生人口384.25万人,比“十一五”时期少出生6.69万人。2015年末,全省户籍人口6949.1万人,比2010年末增加122.5万人;常住人口6143.6万人,比2010年末增加186.9万人。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从2010年的75.1岁提高到2015年的76.4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分别由2010年的10.7‰、13.3‰和25.5/10万降至2015年的4.5‰、6.9‰和17.3/10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由2010年的88.8%提高到2015年的93%。20~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10年的8.91年增加到2015年的9.82年。

“十二五”时期,跨省流出人口出现回流现象,流动人口中流向省外的人数占比从2012年的70.04%下降到2015年的67.04%。

### 趋势

#### 2032年,人口将达到峰值

人口基数大是我省的基本省情。从人口自然增长规律来看,我省人口仍将保持增长惯性。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将出现生育小高峰,两孩出生人口呈现先增后降态势,2019年前后达到高峰。预计“十三五”时期新出生人口486万人,其中两孩新出生人口86万人。据测算,2032年前后全省户籍总人口接近峰值7400万。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以后增长速度将明显加快,预计到2030年比重将超过25%,其中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比重将超过20%。

此外,随着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到2020年,预计全省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比2015年提高5.5和7.4个百分点。到2030年,预计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

### 挑战

#### 卫计和基础教育面临压力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引发的短期生育小高峰,将给医疗卫生和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带来挑战。妇幼保健特别是高危孕产妇及危急重症新生儿救治的妇幼保健服务需求将大幅增加,产科、儿科服务能力相对缺乏。“十三五”后期及未来一段时期,随着新出生人口相继进入学龄阶段,对幼儿园、小学等基础教育需求将明显增长。

此外,家庭类型多元化使家庭问题日趋复杂,尤其是空巢家庭、留守家庭、单亲家庭等非传统家庭的大量出现,导致养老扶幼、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护、精神慰藉等传统家庭功能削弱,家庭抵御风险能力下降,家庭对外部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 目标

####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回升至2.0左右

根据规划制定的目标,到2020年,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回升至2.0左右,全省户籍人口7200万人左右,常住人口6400万人左右。

全省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继续改善。出生人口性别比超出正常值部分年均下降10%左右,力争“十三五”末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至115以下。人口红利持续释放,劳动力资源继续增加。

#### 2020年,平均寿命超77岁

到2020年,安徽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出生缺陷发生率、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有效降低。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劳动力素质明显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2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5年以上。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 潘茂仁:经费有保障,开展工作更有干劲了



“以前待遇低,工作压力大,辞职的不在少数,年轻人也不愿来。这几年,经费充足有保障,村干部开展工作有干劲,服务群众有底气,没有了后顾之忧。”说起近几年来基层工作现状,太湖县委组织部农组办副主任潘茂仁感触很深。

■ 朱声灏 星级记者 刘海泉

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党总支书记张结民有着近24年的村级工作经历,谈起以前的村干部报酬,他记忆犹新。“上世纪90年代的村干部报酬,一年不足2000元,有时还得垫交农业税等。2004年并村后,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每月就可领取由太湖县财政拨付的350元工资了。尽管待遇有所提高,但村两委干部还是不能‘全脱产’,往往是上午上班,下午回家干农活。”

“村干部待遇得不到保障,时间和精力就难以集中到工作上,甚至还可能诱发‘微腐败’。”据潘茂仁介绍,自2016年开始,我省将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纳入到省33项民生工程实施范围之内,不断提升农村基

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能力,太湖县积极响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16年以前,村书记和主任的基本工资一般是每个月350~400元,剩下的需要村里自筹,2016年基本报酬涨到1700元/月,由财政按月打卡发放。今年,太湖县财政公共预算安排‘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资金5000万元,比2016年度又增加520万元。”

据了解,像张结民这样在编在岗的村党组织书记,太湖县今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全太湖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确定村两委正职的年度基本报酬为21600元,也就是每月1800元,与去年相比,月增资100元,而其他在编在岗的村两委成员的年基本

报酬确定为19200元,同样月增资100元,并由太湖县财政部门按月打卡发放。同时,太湖县还根据年基本报酬的30%,确定绩效报酬,这部分也由财政负担,并由乡镇负责考核发放。另外,太湖县还允许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和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村、年度绩效综合考核先进村,适当提高绩效报酬。

“提升基本报酬、扩大参保范围、保障运转经费,就是给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打了一剂‘强心针’。”潘茂仁笑着说,“如今大家精气神也更足了,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压力大,但很少有人叫苦叫累,也留得住人了,年轻人也愿意来农村工作了。”